

北关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主动公开了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依法办理群众依申请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信息，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了解生态环境领域信息的需求，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依托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未收到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生态环境领域信息进行审查。制定了年度报告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主动公开制度等。二是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三是及时更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国务院、省、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建立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风格设计，统一数据库，统一后台管理，统一平台发布，进一步完善了基层政务公开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对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并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审签制度，由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公开内容、公开程序，多次组织召开了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培训会，对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公开内容进行了指导培训。切实保障公开的有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 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 距离社会公众的愿望, 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对各科室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少, 造成生态环境领域公开信息质量不高。二是信息公开形式单一。2022年, 我局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对各科室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进一步提高各科室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二是丰富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丰富我局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方便公众及时、便捷了解和获取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